

2001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第 9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應急電力供應

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7(1)(a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(a) 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、樓梯及出口，以及在每艘救生艇筏、其降落設備及救生艇筏所降落的水面範圍須提供的應急照明，期間為 3 小時；"。

經濟局局長

李淑儀

2001 年 6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因應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及《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裝置）（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廢除而對《商船（安全）（貨船構造及檢驗）（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）規例》（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相應的修訂。